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受让关联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拟投资事项尚处于初期阶段，能否最终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次拟投资事项的双方如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未实施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则《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一、投资意向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集团”）拟对外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股权，甘肃电投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36%的股权。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集团”）有意向受让甘肃电投集团对外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 10%股权，此举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咨询集团建筑工程咨询与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甘肃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甘肃电投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064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蒲培文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7 月 16 日至 204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股权结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电投集团 100% 股权。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彩虹城 B 区商业街 202 号

法定代表人：蒲培文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基于互联网的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传输、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开发；网上商务信息咨询及电子商务；网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额（万元）	比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10
维菊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9000	9
合计	100000	100

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电投集团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股东，如工程咨询集团成功受让标的公司10%股权，则本次投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经上市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工程咨询集团与甘肃电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甘肃电投集团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 ，现拟对外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工程咨询集团有受让该等股权的意向。

2、甘肃电投集团同意将工程咨询集团作为拟转让 10%股权的非排他受让方之一，工程咨询集团承诺能够按约定支付价款，取得股权后遵守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全力支持标的公司发展。

3、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股权过户条件、税费承担等及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项均以双方最终签署且依法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4、权转让事项需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权力机构等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5、如因双方无法对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有权机构不同意股权转让事

项或 协议转让的方式等、以及其他因素等的影响，导致双方最终不能签署合法 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签署的协议因先决条件不满足而无法生效，则本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甘肃电投集团有权继续寻找其他受让方。

双方确认，不论何种原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此后有关股权转让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意向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投资有利于工程咨询集团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咨询与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 1、本次拟投资事项尚处于初期阶段，能否最终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 2、本次拟投资事项的双方如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未实施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则《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